

## 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 授課大綱

課程名稱	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		學分數	2	全或半學年		半學年
教師姓名	呂駿彬、李蒲、譚子文、吳金源、黃書灃、曾志強、陳清泉	開課系所	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	開課年班	二專111年班	課程類別	必修
時數	2	實習時數	0	教室		人數	
教師專業背景	呂駿彬：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博士 李蒲：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博士 譚子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博士 吳金源：國防管理學院法律所碩士 黃書灃：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碩士 曾志強：國防管理學院法律所碩士 陳清泉：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						
課程核心能力聯關說	探索解決	使同學瞭解什麼是好的憲法、好的憲政，並喚起他們勇於對抗「憲政敵人」及保衛民主憲政的決心，以使他們能獲得國家社會周全、完善的生存照護與充足美好的生活給付，享有人性尊嚴的生存權與人生歡樂的生活權。					
	邏輯分析	透過法條的邏輯分析，使同學對於條文內容及內涵有更深層的瞭解，並使其具正確之國家意識與堅定之愛國情操。					
	價值判斷	說明我國憲法的基本原則及人權規範，並輔以時事專題案例講授，使同學奠立憲法教育的基石，養成憲法認知與憲法感情，並對台灣邁向自由民主法治的憲政國家，做出可能的貢獻。					
教學目標（綱要）	憲法文字的艱澀難懂，對教師教育學生造成距離，使學生逐漸疏離法律規定，欠缺法律認知或權利感情。本課程利用教材中的憲法總論、憲法基本原則、基本權總論、基本權各論、國家組織論、基本國策論等內容，希藉由教師「白話憲法」理念下的教學，養成本校二專學生一定程度的憲法涵養，並將國內外重要的憲法學文獻及這幾年新增的大法官解釋融合入課程中的論述，藉此提升閱讀者憲法學的深度。						
主要教材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林騰鶴著，台北：三民書局，2017年。						
參考書籍	《憲法》，許育典著，台北：元照出版社，2018年。						
評分標準	期中成績(30%) / 期末成績(30%) / 平時成績(40%)						
預計進度	單元	授課內容		備註			
第1週		1.學術倫理簡介，灌輸學生勿抄襲或不當引用文章內容等行為，避免違反學術倫理。 2.課程說明、規劃未來教學方式					
第2週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為什麼要學習憲法 第二節 憲法之意義			
第3週	第一章	緒論		第三節 憲法之性質 第四節 憲法之分類 第五節 憲法之特色			

第 4 週	第一章	緒 論	第六節 憲法之功能 第七節 憲法之制定 第八節 憲法之調適
第 5 週	第二章	序言與總綱	第一節 序言之涵義 第二節 憲法之總綱
第 6 週	第三章	人民權利義務	第一節 權利義務之概說 第二節 生存權 第三節 尊嚴權
第 7 週	第三章	人民權利義務	第四節 平等權 第五節 自由權 第六節 受益權 第七節 主政權
第 8 週	第三章	人民權利義務	第八節 人民權利之保障、限制 第九節 人民權利之救濟 第十節 人民之義務 第十一節 人民義務之履行
第 9 週	期中考		期中考(30%)
第 10 週	影片專題教學	配合課程選擇人權專題影片進行教學	藉由影片專業且宏觀的分析，讓學生對人權普世價值更具體認
第 11 週	第四章 第五章	國民大會 總 統 上台報告(第 1 組)	第一節 總統之類型 第二節 總統之產生 第三節 總統之地位 第四節 總統之職權 第五節 總統之責任
第 12 週	第六章	行政院 上台報告(第 2 組)	第一節 概 說 第二節 行政院之地位 第三節 行政院之組織 第四節 行政院之職權 第五節 行政院之責任 第六節 行政院與總統及其他四院之關係 第七節 行政院與所屬部會之關係
第 13 週	第七章 第八章	立法院 司法院 上台報告(第 3 組)	第一節 立法院之地位 第二節 立法院之組織 第三節 立法院之職權 第一節 司法權之由來 第二節 司法院之地位 第三節 司法院之組織 第四節 司法院之職權 第五節 司法官之地位 第六節 司法官之保障
第 14 週	第九章 第十章	考試院 監察院 上台報告(第 4 組)	第一節 考試院之地位 第二節 考試院之組織 第三節 考試院之職權

			第一節 監察院之地位 第二節 監察院之組織 第三節 監察院之職權
第 15 週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地方制度 上台報告(第 5 組)	第一節 概 說 第二節 中央與地方之關係 第三節 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 第四節 大法官對中央與地方權之劃分的解釋 第一節 概 說 第二節 省 制 第三節 縣 制 第四節 市 制 第五節 大法官對地方制度解釋
第 16 週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政權之行使 基本國策 上台報告(第 6 組)	第一節 基本國策之意義 第二節 基本國策之性質 第三節 基本國策之內容 第一節 概 說 第二節 憲法與法律、命令之關係 第三節 憲法之解釋 第四節 憲法之修改 第五節 憲法之實施
第 17 週	第十五章	總結 上台報告(第 7 組)	上台報告(平時成績 40%)
第 18 週	期末考		期末報告(30%)

### 課程需知：

#### (一)成績計算：

- 1.平時成績佔 40%、期中考 30%、期末考 30%，總成績為 100 分。
- 2.期中考以筆試方式為主，期末考以書面報告為主。
- 3.平時成績計算方式以上課表現及作業成績為主，各佔 50%。凡作業延遲繳交，依延遲天數，扣其應得分數五分(例如：一月四日為作業繳交最後期限，如果一月六日繳交，則扣十分；例假日均包含在內)。

#### (二)教學紀律暨獎懲：

- 1.上課學習認真，能提出頗具見地之問題，抑能周延回答、補充同學或教師所提問題且頗具參考價值者，視其深度酌加平時成績 5 至 10 分。
- 2.考試成績優異者，開具「優良之『管教訓五聯單』」，請所屬中隊按權責議獎，除登載於考核資料外並建議放提早假，以激勵勤勉向學風氣。
- 3.上課請勿打瞌睡、吃零食、看課外讀物或其他違反上課紀律情事，違者視情節輕重，第一次警告及沒收零食或課外讀物，第二次扣其平時成績十分並予以罰站，第三次開具「違反上課紀律之『管教訓五聯單』」，以茲警惕。
- 4.如有無故缺課之情形，除轉告隊上懲戒外，並扣其平時成績二十分。

